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

关于对《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洱海保护管理条例(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及其贯彻实施的相关要求,为做好《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洱海保护管理条例》修改完善工作,现将洱海保护管理条例(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告并公开征求意见,请于2026年10月17日前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进行反馈。

一、信函地址:大理州龙山行政办公区大理州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邮编:671000;信封上请注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洱海保护管理条例(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

二、电子邮件:dlzrdhzw@163.com

三、电话(传真):0872-2319803

大理州人大常委会
2026年9月16日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洱海保护管理条例

(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

- 一、将第一条中“《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删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二、将第五十四条第(八)项修改为:在洱海湖区和湖滨带范围内组织野炊、露营、垂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组织者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00元以下罚款。
- 三、将第五十五条第一项处罚标准“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修改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四、将第五十六条第(四)项中: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标准“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修改为“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洱海保护管理条例修改条文前后对照表

(黑体字部分为增加或者修改的内容,□部分为删除内容)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依据
第一条 为了加强洱海的保护和管理,防治水污染,改善流域生态环境,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和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大理白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 为了加强洱海的保护和管理,防治水污染,改善流域生态环境,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和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大理白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1242条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态保护核心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理市洱海保护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洱海湖区和湖滨带范围内从事餐饮、住宿等经营性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二)新建、扩建码头的,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的,依法拆除,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三)在涉及自然保护区的范围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洱海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可以处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四)填湖、围湖造田、造地等侵占水体或者缩小水面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五)擅自使用水上飞行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六)擅自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七)擅自在洱海湖区和湖滨带范围内搭棚、摆摊、设点经营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八)在洱海湖区和湖滨带范围内野炊、露营、垂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 100元以上1000元 以下罚款; (九)在洱海湖区和湖滨带范围内清洗车辆、宠物、畜禽、农产品、生产生活用具,情节轻微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态保护核心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理市洱海保护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洱海湖区和湖滨带范围内从事餐饮、住宿等经营性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二)新建、扩建码头的,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的,依法拆除,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三)在涉及自然保护区的范围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洱海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可以处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四)填湖、围湖造田、造地等侵占水体或者缩小水面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五)擅自使用水上飞行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六)擅自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七)擅自在洱海湖区和湖滨带范围内搭棚、摆摊、设点经营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八)在洱海湖区和湖滨带范围内 组织 野炊、露营、垂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对组织者 可以处 2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罚款, 对个人可以处500元以下罚款 ; (九)在洱海湖区和湖滨带范围内清洗车辆、宠物、畜禽、农产品、生产生活用具,情节轻微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1145条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态保护核心区、生态保护缓冲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县(市)人民政府洱海保护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权机关按照职权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机动船舶未配备油污防污、防漏、防溢和垃圾、污水收集设施的,由洱海保护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0元 以上 2万元 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二)围堰、网箱、围网养殖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三)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四)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由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由林业和草原、农业农村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从事餐饮具和被服消毒、洗涤等经营性活动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态保护核心区、生态保护缓冲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县(市)人民政府洱海保护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权机关按照职权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机动船舶未配备油污防污、防漏、防溢和垃圾、污水收集设施的,由洱海保护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元 以上 5万元 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二)围堰、网箱、围网养殖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三)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四)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由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由林业和草原、农业农村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从事餐饮具和被服消毒、洗涤等经营性活动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1142条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态保护核心区、生态保护缓冲区、绿色发展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按照职权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进行削山造地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建设活动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二)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或者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网具进行捕捞的,由相关县(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 (三)擅自取水或者违反取水许可规定取水的,由相关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四)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 2万元以上[20万元] 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五)在洱海流域销售国家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农药的,由相关县(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使用国家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农药的,由相关县(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六)生产、销售含磷洗涤剂用品或者不可降解的泡沫塑料餐饮具、塑料袋的,由相关县(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服务业经营者使用含磷洗涤剂用品或者不可降解的泡沫塑料餐饮具、塑料袋开展经营性服务的,由相关县(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违法所得使用的产品,对个人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七)盗窃、损毁界桩、标识标牌、堤坝、沟渠、桥闸、水文、气象、测量、码头、航标、环境监测、科研、排水、排污、截污、治污等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八)建设化工、冶金、制浆、制革、电镀、电解、水泥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的,由相关县(市)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态保护核心区、生态保护缓冲区、绿色发展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按照职权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进行削山造地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建设活动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二)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或者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网具进行捕捞的,由相关县(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 (三)擅自取水或者违反取水许可规定取水的,由相关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四)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 10万元以上100万元 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五)在洱海流域销售国家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农药的,由相关县(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使用国家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农药的,由相关县(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六)生产、销售含磷洗涤剂用品或者不可降解的泡沫塑料餐饮具、塑料袋的,由相关县(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服务业经营者使用含磷洗涤剂用品或者不可降解的泡沫塑料餐饮具、塑料袋开展经营性服务的,由相关县(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违法所得使用的产品,对个人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七)盗窃、损毁界桩、标识标牌、堤坝、沟渠、桥闸、水文、气象、测量、码头、航标、环境监测、科研、排水、排污、截污、治污等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八)建设化工、冶金、制浆、制革、电镀、电解、水泥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的,由相关县(市)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1136条

月满金秋喜相聚 情栖大理看发展

我州举行2026年留学生中秋联谊活动

本报讯(记者 李百祥 赵俊)9月16日,州政协与大理大学联合举办“月满金秋喜相聚 情栖大理看发展”2026年留学生中秋联谊活动。

州政协主席程鹏出席中秋联谊座谈会并讲话,大理大学校长殷建忠在座谈会上致辞。

程鹏指出,中秋节承载着中国人对团圆的向往。大理自古就是多元文明交汇交融之地,希望大家做大故事的亲历者、文明互鉴的摆渡人、合作机遇的发掘者,为大理同世界各国深化友好联系注入青春力量。

上接第一版

(四)

以创造实绩为要,在实践中知重负重、攻坚克难。

积极发展实体经济,持续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深入整治“内卷式”竞争,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纵深推进;

把为民造福作为最大政绩,推动各级党员、干部在改革攻坚、乡村振兴等大战大考中奋勇争先、挺膺担当……

这次学习教育围绕大局、服务中心,以严实作风一抓到底,有力促进了“十五五”开局起步各项工作。

“要用好考核指挥棒,完善差异化考核评价体系,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选人用人导向,让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受到重用。”

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受到重用。”

习近平总书记对不断巩固拓展学习贯彻成果提出明确要求,实的理念、导向一以贯之,深刻彰显了中国共产党人“崇尚实干、狠抓落实”的重要品格。

“基本实现现代化要靠实干,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更要靠实干”,面对“老问题”“新挑战”,没有捷径可走,更等不得、坐不起。

干净干事、大胆干事是最质朴的方法论,也是新时代好干部的鲜明标识。

理旧账,建新功。

湖南邵阳洞口井东路,一条“半截路”搁置5年之久,根子在“重部署轻落实”。

建立台账、包案到人、专班推进……从“不愿碰”到“主动领”,动真碰硬、一抓到底。

截至今年7月底,当地成功化解

164个历史遗留问题,过去的“糊涂账”变成群众的“明白账”、干部的“责任账”。

“涉及老百姓的事情关键在实,各项政策举措要实实在在、富有实效”。

“既要让老百姓看得见、摸得着、得实惠的实事,也要做为后人作铺垫、打基础、利长远的好事”。

功成不必在我是境界,功成必定有我是担当。

开运河,开先河。

平陆运河,新中国成立以来建设的第一条通江达海的运河,9月16日通航。

针对区域水资源短板,首创三级叠合式水船闸技术,节水率达60%以上;

应对大体积混凝土浇筑,打造数字化智能温控系统;

破解通航效率的痛点,自主研发速

宫式缓冲装置,创造世界最快纪录……

实事求是、求真务实、真抓实干。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作出的决定,哪一件不是说到做到、一以贯之的?我们抓什么,就是抓铁有痕、踏石留印。”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是新时代党的建设的一项长期任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党建思想,坚持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坚决有力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决有力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坚决有力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动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真正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转载自9月16日《人民日报》】